

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产品是存款型产品，本产品的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2、本产品由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太平洋第 1425 号存款型产品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

3、本产品投资者的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符合所在行业监管规定的依法可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企业年金基金等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产品募集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结束。本产品销售机构为本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发售。

5、本产品募集期内，在产品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产品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产品份额。

一、本次募集情况

1、产品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 0。本产品免收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产品的面值为 1.00 元。

本产品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产品财产。举例如下：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募集期间产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100 元计入产品资产，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 = 5,000,000.00 / 1.00 = 5,000,000.00 份

5、产品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营业的工作日内的 9:00-15:00。

(2) 产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1 日后（含 T+1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 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初始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募集期设置的规模上限。

6、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产品资产，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产品合同的生效

1、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产品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产品募集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产品认购户数不少于 2 人但不超过 200 人、符合发售对象要求的单一合格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可以宣布产品合同生效。

2、产品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产品合同生效的条件，产品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产品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产品的报备

本公司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本产品合同生效公告等备案材料。

四、申购和赎回

1、本产品采取不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不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余期间采取封闭运作的方式。

2、本产品存续期间的产品开放日仅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产品管理人仅在产品开放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其余时间本产品均封闭运作。

本公告仅对本产品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未作定义的内容参照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如果与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有矛盾之处，应以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为准。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太平洋